

证券代码：872184

证券简称：技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，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00 至 12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84	技塑股份	2025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,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,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公司董事长汪品洋先生对公司2024年董事会的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,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,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祖亮先生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

的报告、并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，2024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，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年度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，2024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，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公司将在充分发挥既有的产能优势基础上，通过全面推行管理精细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、信息化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团队建设与股权激励，资本运作及股权融资，积极开发新产品、新客户、新领域等手段保障销售收入及利润的稳定增长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：8：30至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石路245号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有才；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石路245号；  
联系电话：0769-81631200；传真：0769-816313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，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